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无影响， 2、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无影响， 3、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6,733.42 元， 4、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6,733.42 元。	1、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无影响， 2、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无影响， 3、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617.48 元， 4、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617.48 元。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

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客观、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